

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信办〔2020〕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 2020 年重点领域 失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和促进“信用杭州”建设，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标杆引领作用，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夯实“全国文明城市”软实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杭州市 2020 年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杭州市 2020 年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杭州市 2020 年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精神，以打造“最讲信用的城市”的城市为目标，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杭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八八战略”为统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社会经济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加强专项治理和诚信宣传教育，严肃查处失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诚信社会风尚。

二、工作任务

(一)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

和整治违法开立银行对公账户、个人账户以及第三方支付账户并贩卖给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犯罪团伙用于违法犯罪的行为。治理违法开办手机号码（卡）、违法出租通信线路及短信平台问题，严格落实手机号码（卡）“实名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

（二）开展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集中治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论坛等网络平台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专项整治婚恋、招聘、旅游、考试包过、医疗药品、房屋中介、房产、直播平台等网站发布虚假信息。对管理不严、放任造谣的网络平台，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对传播虚假信息、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的全网监控，对相关信息及账号实施全网各平台联动处置。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网民监督举报网络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

（三）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梳理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实施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严格市场准入和备案管理，全面清理整顿各类未经审批或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交易中心、交易市场以及其他带有交易功能的机构），以及未经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严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加强互联网金融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全面监测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市金融

办、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对严重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探索实施限制信贷等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开展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对贯彻不坚决不到位行为予以纠正,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以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机构、医疗机构内设医疗美容科室为重点,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突出重点,强化责任,加大宣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七)开展假药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全市药品网络销售和中药饮片专项整治,通过企业自查、集中监督检查、加强抽检、加大办案和联动执法力度等手段,着力整治当前我市药品网络销售和中药饮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开展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管机制,实施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定期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行为,对欠薪失信单位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九)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严查旅行社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打击力度，完善网络监测及旅游投诉渠道，提高旅游市场的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开展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摧毁虚开骗税团伙，夯实部门协作，形成联合打击合力，落实信息公开，发挥失信惩戒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全面促进纳税遵从，注重打防结合，严厉查处重大案件，有效实现以查促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开展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应用和惩戒，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解决执行难，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二)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成立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领导小组，完善《杭州航区诚信管理办法》、《杭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以交通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为依托，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对黑名单失信主体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三)开展论文造假、考试作弊专项治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实施科研承诺制，集中治理科研领域论文撰写中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购买、代写论文等突

出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以成人自学考试为重点，准确记录考生考试作弊行为，将考生舞弊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四）开展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通过稽核内控或投诉举报等多途径来源发现违规领取养老、工伤保险待遇，收集整理相关证据并移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处理。对违规领取养老、工伤保险待遇的应追尽追，维护基金安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五）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建立联合研判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和定期会商通报机制，重点围绕“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僵尸社会组织、失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党政机关人员兼职情况”五个方面重点组织清理整治，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六）开展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诈捐、骗捐、冒用慈善组织名义组织捐助活动、慈善组织违法违规使用善款等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加大惩治力度，并依托“杭州社会组织网”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十七）开展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现场监管，对营业性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和营业性演出票务经营平台进行监管，对违法演出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同时对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票务经营单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安排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随团暗访等检查活动，规范我市营业性演出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八）开展“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成立彩票监管工作小组，加强体彩、福彩销售市场监管，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切实引导和促进市场理性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十九）开展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问题专项治理。成立假球黑哨、反兴奋剂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强化食品、药品、营养品“三品”风险防控，制定《杭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方案》等制度，学习《反兴奋剂法规汇编》等政策法规，深化反兴奋剂和打击假球黑哨工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二十）开展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社保基金、资格（资质）认定、人事考试、公证等领域，开展提供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编造假证件或假身份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审管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结合部门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按照本实施方案于2020年11月30日前切实开展好我市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建立本领域的工作联动机制，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组，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具体举措和时间进度，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尽快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开展成效宣传。及时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政策方针，各责任单位结合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的社会氛围，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弘扬风清气正、诚实守信的社会正能量。